

三明市沙县区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组织编制。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年报电子版可在沙县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下“年度报告”子栏目（网址：<http://www.fjsx.gov.cn/zfxxgkzl/zfxxgkndbg/zfbndbg/>）中下载。若对本年报有疑问，请与三明市沙县区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地址：沙县政府办公大楼八楼；邮编：365050；电话：0598-5822780；电子邮箱：sxzfgkb@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4年以来，我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履职尽责，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库建设，在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建设行政规范性文件库，集中展示乡（镇、街道）、区政府各组成部门的规范性文件，提供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检索功能，及时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情况信息。在政府信息公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中集中规范公开机构设置、权责清单、

行政许可和其他管理服务事项、规划计划、财政信息、乡村振兴等信息。设立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专栏，公开并更新相关政策文件、国务院部门各领域标准指引、省直部门各领域标准指引、标准化目录（包括区级各领域标准化目录、乡（镇、街道）标准化目录、村（居）事务清单目录）、各领域信息公开、经验交流等信息。2024年度全区各乡（镇、街道）、区直各部门制作、获取政府信息总数1937条，主动公开信息1850条(占比95.51%)、依申请公开信息60条(占比3.10%)、不予公开信息27条(占比1.39%)。其中：区级主动公开87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动公开294条，政府工作部门主动公开1556条。全区历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78150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4年共收到申请数22条，其中属于已主动公开数2条，同意公开数5条，区分处理后公开数4条，不予公开答复数3条，无法提供数5条，不予处理数3条，合计按时办结数22条，未结转至下年度，未出现超期答复、被提起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被举报或投诉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工作情况

根据《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福建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开展涉及民营经济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闽司〔2023〕122号）和《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涉及民营经济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区对现行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印发的涉及民营经济等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专项清理，2024年及时

调整废止《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沙县区推动新一轮经济高质量发展十二项政策（修订）的通知》（沙政〔2022〕1号）《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沙县区储备排污权管理和出让有关工作的通知》（沙政规〔2023〕3号）等5份规范性文件，对《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沙县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沙政办规〔2022〕4号）延长有效期至2025年6月30日。

（四）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根据政务公开工作新要求，发挥政府网站的第一平台作用，进一步优化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的公开功能和用户体验，并新增村（居）事务清单目录，推动政务公开目录延伸到村级、辐射到基层，促进村务公开墙、公开电子屏、微信群等公开平台建设，有效保障全体村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监督权。依托第三方云监测，强化小吃沙县、沙县文旅、沙县公安、法治沙县等5个政务新媒体的日常管理，有效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

（五）监督保障工作情况

健全完善《沙县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沙县区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制度》，严格落实《沙县区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惩处与教育相结合，做好责任追究相关的宣传教育工作。2024年沙县区无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2	8	9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		
行政许可	5783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		
行政处罚	190972		
行政强制	802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387.550231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办理情况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	其他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2	0	0	0	0	0	2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9	0	0	0	0	0	9
	(二) 部分公开	4	0	0	0	0	0	4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禁止公开	2	0	0	0	0	0	2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1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 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 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 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 握相关政府信 息	3	0	0	0	0	0	3
	2. 没有现成信 息需要另行制	0	0	0	0	0	0	0

		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3	0	0	0	0	3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	0	0	0	0	0	0

		不再处理其政 府信息公开申 请						
		3.其他	0	0	0	0	0	0
		(七)总计	22	0	0	0	0	2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总 计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审 结	
维 持	正 确	结 果	结 果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工作人员变更频繁，业务不熟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缺漏。二是政策文件解读形式单一，受众面小。

(二)改进办法。一是强化业务培训，计划年初与年中各组织一次业务培训活动，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二是细化考核指标，推进各项政务公开工作顺序开展，督促各单位工作人员和机构职责的落实。三是增强政策解读可读性，扩大受众面。政策文件解读采用图片图表、音频、视频、H5 动画等形式，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重点围绕政策文件的背景和依据、制定意义和总

体考虑、研判和起草过程、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创新举措、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解读，部分政策文件还要延伸解读注意事项、关键词解释、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同时，统筹运用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发布政策解读信息，扩大解读受众面，提高政策知晓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年度沙县区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